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511025MA648MWJ43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副本编号: 2-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四川随福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

法定代表人 王永超

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明心食品园标准厂房A
栋2层

经营范围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;速冻食品制造;销售速冻食品;销售调味品;
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;道路货物运输;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
品;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冻冷藏食品);肉、禽、蛋、奶及水产
品批发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经营活动)

登记机关



2022 年 9 月 26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
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451102500043
生产者名称: 四川随福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025MA648MWJ43
法定代表人: 王永超
(负责人)
住所: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明心食品区标准厂房A栋2层
生产地址: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明心食品区标准厂房A栋2层
食品类别: 肉制品; 速冻食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4 日
有效期至: 2026 年 01 月 27 日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 四川随福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

SC1045110000043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肉制品	0401	熟制肉类制品	酱卤肉制品(酱卤肉类)	
2	速冻食品	1102	速冻肉制品	生制类(肉制品)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